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聯絡人：林芝好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533

*傳真：04-23275293

*電子信箱：R0927@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 1

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統計單位：依據表內工作項下之統計單位分別為處次、處、次、公尺、公噸、個、次數、座、座次、車次。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依據本局及各區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處所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二)「公廁衛生管理」之「現行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9-90-01-2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聯絡人：林芝妤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533

*傳真：04-23275293

*電子信箱：R0927@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

檔期末數。

- 3.「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
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1.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
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 1
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
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 1 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
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
中。

(2)其他：指無法區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
所、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
計算個數。

- 2.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
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
設施等。

*統計單位：依據表內工作項下之統計單位分別為處次、處、次、公尺、
公噸、個、次數、座、座次、車次。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 1 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
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
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依據本局及各區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處所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二）「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9-90-01-2

七、其他事項：無。